

## 正本受文者清單：

- 申請人及代理人：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。
- 出口商或生產商：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鋁業分公司、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鋁業有限公司、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、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、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、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、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司。
- 代理商及進口商：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、頂欣國際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明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鈞皓國際有限公司、亞比斯包材工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貿聯資訊有限公司、嘉誠股份有限公司、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升益有限公司、大菱冷凍機械廠有限公司、吉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合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瓦特汽車材料製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沅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力水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耕亞企業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益企業社、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永股份有限公司、展仝企業有限公司、集祥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丞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齊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伸悅股份有限公司、久銳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連華企業有限公司、鴻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明億實業社、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、仲博貿易有限公司、強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聯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維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皇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。